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7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 5 月 18 日在川投大厦 1519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提案报告》：

选举郑世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控股股东对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控股股东对副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聘任总经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相关履历资料，杨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相关履历资料，龚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成员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相关履历资料，杨平先生、刘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自查后，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初步确定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种类、发行规模、存续期限、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利率、付息、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方案的有效期限等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以上初步确定的事项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各项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雅砻江水电基本情况、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情况、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的分析是科学客观的，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方面的了解。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

（十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建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意见的要求编制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说明中认真详细地分析和计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对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对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该说明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则的编制符合相关要求，未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是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授权程序及授权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